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1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10 名。公司监事会 6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1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2.40 元/股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